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530.62 万元，同比增长 26.47%；总资产达

156,219.67 万元，同比上升 6.01%；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60.13 万元，同比增长 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02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80.90%。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192,514,700 股^{注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48,190.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注 1：公司现有股本 198,000,000 股，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 5,485,3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公司关于《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使用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统筹管理其银行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从而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0日